



联合国

FCCC/SBI/2016/L.3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性别与气候变化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P.22

性别与气候变化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6/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3/CP.18 号、第 18/CP.20 号和第 1/CP.21 号决定及《巴黎协定》，

GE.16-19892 (C) 131116 131116



* 1 6 1 9 8 9 2 *

请回收 



强调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和男女平衡地参与《公约》进程须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等国际文书和成果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注意到尽管缔约方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必须在《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都有代表性，包括参加本国的代表团并在正式和非正式谈判小组中担任主席或主持人，

赞赏地承认为期两年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在将性别观点纳入缔约方和秘书处执行《公约》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为支持所开展的工作提供的捐款，

还注意到，在有关适应、减缓和相关执行手段(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以及有关执行气候政策的决策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

1. 欢迎秘书处就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侧重适应、能力建设和就性别问题对代表进行培训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问题会期研讨会”编写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研讨会提交的材料，作为对研讨会的投入；
3.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的报告，⁵ 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提高妇女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所有机构的代表性；
4. 敦促缔约方加大力度推动落实第 36/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3/CP.18 号和第 18/CP.20 号决定；
5. 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就继续和加强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和指导原则提交的材料，⁶ 包括缔约方就根据第 18/CP.20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的邀请逐步实现性别平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这两个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的资料；

¹ 联合国大会第 A/RES/34/180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² 联合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年 10 月 27 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获得通过。

³ 联合国大会第 A/RES/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⁴ FCCC/SBI/2016/10。

⁵ FCCC/CP/2016/4。

⁶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www.unfccc.int/7478>>。

6. 决定，如下文第 7-30 段所述，继续并加强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为期三年，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上对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7. 请各缔约方继续协助：
 - (a) 就性别平衡和气候变化有关问题对男女代表进行培训和宣传；
 - (b) 通过谈判技巧、起草法律文件和战略沟通等方面的培训，建设女性代表有效参与《气候公约》会议的技能 and 能力；
8. 又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协助开展上文第 7 段所述活动，特别侧重对来自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的代表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9.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组织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或可与附属机构届会一并组织；
10. 请缔约方提高《公约》之下所设机构中妇女的代表性，并加大妇女对这些机构的积极参与；
11. 决定在 2018 和 2019 年第一次届会期间与附属机构届会一并举行年度会期研讨会；
12. 请附属履行机构 2017 年期间拟定上文第 11 段所述研讨会的主题，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报告它为研讨会建议的主题；
13.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确定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公约》进程之下各工作流程的切入点，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审议；
14. 还请《气候公约》进程之下的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它们在根据上文第 13 段所述技术文件确定的切入点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报告中所载的资料编写两年期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将编写第一份两年期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
16. 鼓励缔约方和秘书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 和第 129 段在组织减缓和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17. 请缔约方将性别观点纳入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主流；
18. 请秘书处如若更新缔约方认证程序，酌情提高与会者性别有关数据的精确度，以便提供精确数据，评估妇女代表参与《气候公约》会议和组成机构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又请秘书处根据第 23/CP.18 号和第 18/CP.20 号决定继续编写关于性别结构的年度报告；

20. 还请秘书处就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气候有关进程和活动面临的挑战开展研究和分析，并根据提交的材料及其自身的研究，就实现第 36/CP.7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3/CP.18 号决定规定的性别平衡这一目标问题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21. 请资金机制及其经营实体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所有方面的情况；
22. 请缔约方为气候谈判、执行和监测指定一名国家性别问题联络人，并向其提供支持；
23. 鼓励缔约方在《气候公约》进程之下报告气候政策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是如何将气候问题纳入此类政策的；
24. 又鼓励缔约方在制订气候政策时纳入地方和传统知识，并认识到基层妇女参与与各级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25. 请秘书处维护和定期更新网页，⁷ 以分享妇女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方面的有关信息；
26.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分享信息，介绍它们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各项活动和有关的工作；
27. 请附属履行机构制订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以支持《气候公约》进程之下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决定和任务的执行，其中可包括优先领域、主要活动和指标、执行时间表、负责的主要行为方以及每项活动的指示性资源要求，并进一步制订该行动计划的审查和监测进程；
28. 请缔约方、组成机构成员、联合国各机构、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之前，通过召开会议进行协商，以便为制订上文第 27 段所述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提供投入；
29. 请秘书处与缔约方和感兴趣的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会期研讨会，拟订上文第 27 段所述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可能要点，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30.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提交材料，对上文第 29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将要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⁸

⁷ <http://unfccc.int/gender_and_climate_change/items/7516.php>。

⁸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应发送电子邮件至 secretariat@unfccc.int。

3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本决定所述活动所涉经费概算；
 3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执行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33.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参与执行工作方案中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活动。
-